

論日本漢文史料著作對中國古字書の輯佚功能及
漢語史研究價值
——以《政事要略》引原本《玉篇》為例

李 昕皓

A Study of the Compilation Fun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Dictionaries in Japa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
—Taking the Example of *Seijiouryaku* Quoting the Original Version *Yupian*—

LI Xinhao

要旨

日本所蔵の漢籍は漢籍本来の姿を多く保存し、漢語史研究の「新資料」と看做されている。そのうち日本の専門類の史料著作が徐々に重視され、特に中国古字書の元来の記述内容を大量に引用していることは、漢語史研究において重要な価値がある。《政事要略》は日本平安時代の貴重な政務参考書と法制類の漢文史料著作であり、大量の漢籍が引用されている。本論文は《政事要略》が引用時に用いた「玉」や「野王」などを手がかりに、原本《玉篇》から引用した記述19項目を割り出した。引用した親字の部首から見ると衣部、田部など13部首にわたり、その引用項目から原本《玉篇》残巻、《篆隸萬象名義》、《大廣益會玉篇》の親字、親字の異体字、語釈内容の欠損を補充することができ、顧野王原本《玉篇》の復元に重要な意義をもつ。この分析

を通して次のことが判明した。日本の漢文史料著作は古字書の本来の姿を復元することができ、さらに字書の成立過程を窺い知れる。また、日本所蔵漢籍の文字の特徴と変遷発展の考証に資する実証を提供しているのと同時に、日本所蔵漢籍の誤植の訂正にも有効である。《政事要略》の引用の明確な時代性、引用親字の属する部首の分散性、引用親字の使用の聚集性、引用目的の選択性、引用内容の複雑性などの特徴も、日本の専門類の漢文史料著作が提示している言語文字の発展状況、中国古字書の保存状態およびそれが中日文化交流に果たした作用を事実即して客観的に評価する必要があることを反映している。

キーワード 《政事要略》 原本《玉篇》 校勘 輯佚

0. 引言

寻找新材料，创立新方法，求得新结论，是一切学术活动的根本目标，而新的研究材料对于研究工作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日本历史上长期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较为完整地保存了诸多汉籍的原始面貌，因而日藏汉籍成为“新材料”的一种重要来源，对古籍整理与汉语史的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日藏汉籍的整理与研究在语言文字研究、辞书编纂、文献学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语言文字方面：一者在俗字研究上，可以为疑难俗字考释提供新线索，可以订正前人的误释，也可以为已有的研究成果提供进一步的证明；二者在音韵研究上有助于研究当时的实际语音系统和古方音系统；三者在词汇研究上，对一些疑难词汇的训释有重要价值，也可以提供更多新词材料。在辞书编纂方面，有助于增补现有辞书字头、义项上的缺漏，并订正字头、义项误释。在文献研究方面，有助于古籍的辑佚和校订工作。

20世纪初以晚清杨守敬为代表的学者开始引入日藏汉籍作为“新材料”研究开始，30年代胡适又提及需要重视“日本朝鲜所存中国史料”¹⁾，直到上

¹⁾ 王汎森辑《史语所藏胡适与傅斯年来往函札》(十七)，载《大陆杂志》第93卷第3期，1996年9月。

世纪80年代始东亚各国各地区渐渐成立汉学会和研究中心,组织学术研讨会、大规模影印汉文古籍,在本世纪初国内真正意义上划定了域外汉籍的内涵与外延,大规模开展对域外汉籍的古籍整理与汉语史的研究工作。征引中国古字书的日藏汉籍汗牛充栋、门类繁杂,就性质上分有著作类、注疏类、辞书类、韵书类、图集等,甚至包括大量没有“定本”的古文书与古记录等;而从学科上看也有文学类、医学类、宗教类、语言类、科学类、农业类等。日藏古辞书如《篆隶万象名义》²⁾、《新撰字镜》³⁾等,由于大量集中地征引中国古字书,因而首先受到中国学界的重视,先后经历了介绍引进期、开创研究期,目前已呈现单书整理的研究成果。而近些年来,进行汉语史研究的日藏汉籍性质与门类逐步扩大,古写经、佛经音义、宗教史料、对音文献、法律文书等均被列入汉语史研究者视野,近十年产生了大量力作⁴⁾。

因此,对日本专门类汉文史料著作中征引的原本中国古字书的关照,是当下研究的趋势,这些征引对辞书编撰与辑佚、文献来源考证、语言文字研究等方面有重要价值。

1、日本汉文史料著作《政事要略》及其征引原本《玉篇》情况

《政事要略》(以下简称“《要略》”)是日本平安时代中期记载朝仪和官吏政务的重要法制类史籍著作,编纂者为明法家博士惟宗允亮。它作为反映平安时期法律制度的重要日本史研究基础文献,被收录于《新订增补国史大系》中。本书成书年代虽记录不详,但在《小右记》的目录中有“長保四年十一月五日、

²⁾ 周祖谟1936年在《国学季刊》五卷四期撰有《论篆隶万象名义》,周祖谟著有《篆隶万象名义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年),吕浩著有《〈篆隶万象名义〉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和《〈篆隶万象名义〉校释》(学林出版社,2007年)。

³⁾ 周祖谟1990年在《文献》杂志发表了《日本的一种古字书〈新撰字镜〉》,张磊著有《〈新撰字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⁴⁾ 如郑贤章著《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梁晓虹著《佛教与汉语史研究——以日本资料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涉及日本古写经的汉语史价值、中古及近世日本僧人的汉语研究、“禅林句集”等禅宗史料、疑伪经的汉语史价值等重要问题;丁锋著《日汉琉汉对音与明清官话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对日汉、琉汉的对音文献全面考察,涉猎大量珍稀资料。

世事要略部類畢んぬ事”字样，故学界据此考证本书应在长保4年（1002年）11月之前已初步编纂完毕，其主要编写者惟宗允亮歿于寛弘5年（1008年），后由小野宫右大臣藤原实资保存并流传于世。⁵⁾在《中右记》、《本朝书籍目录》中均记载《要略》全书应为130卷，现仅存《年中行事》、《交替杂事》、《纠弹杂事》、《至要杂事》等共26卷。书中引用大量汉籍，有直接引用，也有从《本朝月令》、《日本书纪》等间接引用。其中引用到带有“玉”、“野玉”等字样的《玉篇》相关内容，不符合《大广益会玉篇》的反切用语和体例，应属于现已佚失，仅存残卷的原本《玉篇》内容。原本《玉篇》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字书，涉及诸多已失传的典籍，因而由此辑出的条目有宝贵的文献学价值和汉语史研究价值。

“《政事要略》传存写本较多，目前学界认定研究最为充分的即是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政事要略》（吉川弘文馆，1935年版）。"⁶⁾本文选用该本作为底本，并参校其重要的两个底本原本——前田家所藏金泽文库本与大阪商科大学所藏福田文库本⁷⁾，利用“玉”、“玉篇”、“野玉”作为关键词辑出征引原本《玉篇》十九字，现存各卷征引原本《玉篇》情况如表1。

表1 《要略》现存各卷征引原本《玉篇》情况

卷廿五	卷廿八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九	卷六十七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总计
2	3	2	5	2	3	1	1	19

并将引文与《原本玉篇残卷》（续修四库全书本⁸⁾，下简称“残卷”）、《篆隶万

⁵⁾ 参见吉岡真之《尊经阁文库所藏〈政事要略〉解说》，前田育德会尊经阁文库编《尊经阁善本影印集成（36）之政事要略》，八木书店，2006年。

⁶⁾ 高田宗平，《浅论日本古籍中所引〈论语义疏〉——以〈令集解〉和《政事要略》为中心》，《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十五辑），2017年，279页。

⁷⁾ 据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政事要略·凡例》，该本25卷、60卷和69卷以前田家所藏金泽文库本为底本，其他存卷以大阪商科大学（今已转至大阪市立大学学术情报综合中心）所藏福田文库本为底本，兼以其他诸本为辅综合校勘。

⁸⁾ 苏芃《原本〈玉篇〉残卷影印本的优劣与〈古逸丛书〉本的失真问题》：“比较而言，‘续四库本’是目前国内最保真最全面的《玉篇》残卷影印本。”（载于《中国典籍文化》2008年第4期）

象名义》(下简称“《名义》”)与《大广益会玉篇》(影张氏泽存堂本)中的相关部分进行参校。

除“纒”、“服(服)”、“堰(堰)”三字在《残卷》中有相关条目作参照外,其他字头《残卷》均阙。另有“田”、“僕”二字可补《名义》所阙字头,“堰(堰)”、“服(服)”字可分别补《名义》和《大广益会玉篇》字头的异体字情况,“枸”、“櫛”、“課”、“訂”、“第”、“町”、“袍”、“襴”、“渠”、“複”、“復”“衣”、“履”、“虐”等十四字可补充《名义》及《大广益会玉篇》各字头下的所阙内容。

现按照文本对比的结果分类整理这十九条目,以期对日本汉文史料著作对中国古字书的辑佚功能与汉语史研究价值研究中提供实证参考。

2、《要略》所引原本《玉篇》与《残卷》内容完全一致

纒

纒,《玉》:“音曠。《左氏傳》:‘皆如挾纒。’《禮記》:‘纒,為繭。’鄭玄曰:‘纒,今之綿也。’《說文》:‘纒,絮也。’《廣雅》:‘紵絮謂之纒。’”(政事要略卷五十四·交替雜事·335-2⁹⁾)

案:“玉”为关键词。《残卷·罗本玉篇卷二十七·糸部第四百二十五》:“纒,音曠。《左氏傳》:‘皆如挾纒。’《禮記》:‘纒,為繭。’鄭玄曰:‘纒,今之綿也。’《說文》:‘纒,絮也。’《廣雅》:‘紵絮謂之纒。’”可见与《残卷》一致,这印证了《要略》征引的《玉篇》确是顾野王的原本《玉篇》。《名义·卷第廿七·糸部》:“纒,曠也反。綿也。絮也。”应为直音法,故“反”字为衍文。《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十七·糸部第四百二十五部》:“纒,苦浪切。細繇也。絮也。”

⁹⁾《政事要略》引文括号内文字含义为卷数、卷名、页码、行数。“卷五十四·交替雜事·335-2”表示条目出自第五十四卷,该卷卷目为《交替杂事》,在新订增补国史大系本335页,第2行。下同。

3、《要略》引原本《玉篇》可补《名义》所阙字头

(1) 田

田音，《玉》：“徒賢反。《周易》：‘見龍在田。’王弼曰：‘處於地上，故曰在田。’《聲類》：‘人之所也。’《釋名》：‘填也。五稼填滿其中也。’野王案，《說文》云：‘陳也。樹稻穀曰田。’《廣雅》：‘田，陳也。’”（政事要略卷五十三·交替雜事·281-11）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名义》田部首阙“田”字，现存《残卷》亦阙。《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田部第十三》：“徒堅切。土也。地也。《說文》云：‘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易》曰：‘見龍在田。’王弼《易通》曰：‘龍處於地，故曰田也。’”《要略》引文补充了《声类》、《释名》中的相关义项以及《广雅》这一文献出处。

(2) 僕

僕，《玉》：“蒲篤反。《礼記》：‘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野王案，謂御車者也。又曰，君車將駕，僕執策立於馬前，《漢書》‘大僕掌輿馬’是也。《說文》：‘給使也。’”（政事要略卷六十七·紉彈雜事·564-3）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名义》无“僕”字¹⁰，现存《残卷》亦阙。《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三·人部第二十三》：“僕，薄沃切。僮僕。《說文》云：‘給事者也。’”《大广益会玉篇·卷第十四·糞部第一百七十八》：“僕，步穀切。馭車也。”故在《大广益会玉篇》中人、糞二部中“僕”字在原本《玉篇》本为同一条目。

4、《要略》引原本《玉篇》可补字头的异体字

(1) 补《名义》字头的异体字

堰（堰）

野王案，堰，畜水而流也。音於建反。顧野王作堰字。（政事要略卷五十四·交替雜事·354-7）

¹⁰《名义·卷第七·人部》：“僕僕，与攝反。容也，微也。”字头重出，此处“僕”并非“僕”异体，或为讹误。

案：“野王”为关键词。《名义》阙“堰”字，现存《残卷》亦阙。通例“土”、“阝”不分，如“堙”可作“陘”。且《集韵·去声·願韵》：“堰，或作陘。”《正字通·土部》：“堰，通作陘。”又《阜部》：“陘，同堰。”故此字应为“陘”，“堰”是“陘”的异体字。

《残卷》有“陘”字内容与《要略》引文对应。《残卷·黎本玉篇卷二十二·阜部第三百五十四》：“陘，於建反。《周礼》：‘官人掌為其井陘除其不頡。’郑衆曰：‘陘，路廁也。’郑玄曰：‘陘，陘猪也。諸謂雷下之地受畜水而流者也。’《左氏傳》：‘規陘瀦。’杜預曰：‘陘渚（瀦），下漑（濕）¹¹之地。’野王案，陘，所以畜水也，郑玄曰¹²注《周礼》‘魚梁即陘’是也。《廣雅》：‘陘，借。’《字書》：‘陘，坑也。’《名义·卷第廿二·阜部》：“陘，於建反。借也。坑也。”此处野王案语与郑注相同。《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土部第九》有“堰”字：“堰，於轆切。壅水也。又於建切。”又《卷第二十二·阜部第三百五十四》：“陘，於建切。以畜水也。”

（2）补《大广益会玉篇》字头的异体字

服（𦍋）

服，《玉》：“扶福反。《尚書》：‘天命有德，五福五章哉。’孔安國曰：‘天子諸侯卿大夫之服也。’野王案，衣上曰衣，衣下曰裳，惣謂之服也。今俗為服字。在《𦍋部》。𦍋扶福反。今俗服字也。”（政事要略卷六十七·紉彈雜事·539-12）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大广益会玉篇》无“服”字。《说文·舟部》：“𦍋，用也。一曰車右駢，所以舟旋，从舟反聲。𦍋，古文服，从人。”故该字本作“𦍋”。“服”为“𦍋”字的异体字。

《残卷》有“𦍋”字内容与《要略》引文对应。《黎本玉篇卷十八·舟部第二百八十三》：

“𦍋，扶福反。《尚書》：‘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孔安國曰：‘天子、諸

¹¹ 此处“渚”当作“瀦”字，此处“漑”当作“濕”字，《残卷》原文有讹误。本文提及文献材料中，若字有讹误，可在该字后方用“()”指出正字；若为异写字，后用“[]”指出本字；若需补字，则所补内容用“〈 〉”。下同。

¹² “曰”为衍文，当删。

侯、大夫、卿、士之服也。’《周礼》：‘再命受服。’鄭衆曰：‘受祭衣服也。’又曰：‘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王之吉服，礼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纁冕，享先公鄉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黃冕，羣小祀則玄冕。凡兵事毒弁服，視朝皮弁服。凡田疇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吊事弁經服。大禮、大荒、大災素服。公之服，自纁冕而不如王之服，侯伯 [伯]¹³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 [伯]之服，自黃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土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其齋服有玄端、素端，又供王之燕衣服。’鄭玄曰：‘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禕之屬也。’又曰：‘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綌翟，闕翟，鞠衣，展〈衣〉¹⁴，祿衣。’野王案，衣，上曰衣，下曰裳，摠謂之服也。

《礼記》：‘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野王案，此謂凶服也。以此六術，制為五等，斬衰、齋衰、大功、小功、緦麻也。

《山海經》：‘巴地，服之无心腹之疾。’野王案，飲藥曰服。《礼記》‘醫三世不服其藥’是也。

《周礼》：‘職方氏辨九服之封。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其外方五百里男服，其外方五百里采服，其外方五百里衛服，其外方五百里蠻服，其外方五百里夷服，其外方五百里鎮服，其外方五百里藩服。’鄭玄曰：‘服者，伏事天子也。’野王案，服猶從也。《周礼》‘万民之不服教者’是也。

又曰：‘凡服稻用季材。’鄭玄（下缺）”

《周礼·地官·山虞》：‘凡服耜，斩季材，以時入之。’鄭玄注：‘季，犹也。服与耜宜用 材，尚柔忍也。’此处“服”应为“用”之义。故《残卷》对“服（服）”存有五个义项：衣服、凶服、饮药、服从、用。《要略》对《玉篇》“衣服”义项的征引仅保留了《尚书》与孔安国注及野王案语。《周礼》及

¹³《黎本玉篇》多异写，“佰”此处应为“伯”异写字，下同。

¹⁴据前后文此处应为六服，阙“衣”字。

郑玄注皆未被引入，故或《要略》引时《玉篇》内容已被删削，或由于条目字数庞大且与语境相关联系较少，引时做了删削。

《名义·卷第十八·舟部》：“服，扶福反。用也。行也。習也。任也。”可见《残卷》与《名义》共同存有“用”义项，二者可以补全“服”字的八个义项。金邢准《新修彙音引證群籍玉篇·卷第七·肉部第八十一·五》：“服，房六切。服事。亦衣服。又行也。習也。用也。整也。亦姓，漢有江夏太守服徹。从舟。”此条可做参照。另，《大广益会玉篇·卷第十八·舟部第二百八十三》：“舩服，二同。音伏。”《说文·舟部》：“舩，古文服，从人。”故《要略》引文中“舩”字存疑，从舟从女应为“般”字俗写，或应作“舩”字。

5、《要略》引原本《玉篇》可补《名义》及《大广益会玉篇》各字头下所阙内容

(1) 枸

枸櫞，《玉》：“上音俱禹反。《毛詩》：‘南山有枸。’《傳》曰：‘枸，友枸也。’《說文》：‘木可以為醬，出蜀中。’野王案，此或為蒟字，在《草部》。……”（政事要略卷廿五·年中行事·90-13）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金泽文库本此处“枸”、野王案语“蒟”中“口”亦为“厶”，应属异体字。“指”作“措”，属于异体字。《偏类碑别字·手部·指字》引《隋田光山夫人李氏墓志》可作旁证。木旁作手旁、“友”作“友”，为日藏文献中的常见异写字。金泽文库本引《说文》时“出”字讹为“书”字。《名义·卷第卅九·木部》：“枸，俱禹反。支也。蒟也。”《大广益会玉篇·卷第十二·木部第一百五十七》：“枸，俱禹切。其木可以為醬，出蜀中。亦作蒟。”

(2) 櫞

“……下音尹全反。《埤苍》：‘木櫞可食。’《字指》：‘枸櫞出交趾。’《銘》曰：‘枸櫞似橘，其大如莒。’”（政事要略卷廿五·年中行事·90-13）

案：金泽文库本“尹”讹为“尸”。除字头外的“櫞”字，条目内三处皆省略“糸”构件，“出”作“土”，为异写。《名义·卷第卅二·木部》：“櫞，

尹令反。實似橘可食。”故《名義》反切有誤，“令”可据此應為“全”。《大廣益會玉篇·卷第十二·木部第一百五十七》：“櫟，尹全切。枸櫟，出交趾。《埤蒼》云：‘果名似橘。’”

(3) 課

《玉篇》：課，音恪過反。野王案，課猶訂也。訂，平議也。《說文》：“課，試也。”《廣雅》：“課，第也。”（政事要略卷廿八·年中行事十二月上·181-13）

案：“玉篇”、“野王”為關鍵詞。《名義·卷第廿八·言部》：“課，恪過反。訂也。試也。第也。”《大廣益會玉篇·卷第九·言部九十》：“課，枯過切。議也。試也。又苦訛切。”為《名義》各義項提供了文獻出處。

(4) 訂

野王案……訂，音唐斲反。《說文》：“平議也。”（政事要略卷廿八·年中行事十二月上·181-13）

案：“野王案”為關鍵詞。《名義·卷第廿八·言部》：“訂，唐斲反。平議，考議也，讀也。”《大廣益會玉篇·卷第九·言部第九十》：“訂，他丁、唐頂二切。平議也。”“斲”、“斲”，皆為“鼎”異體字。

(5) 第

第，音徒禮反。《爾雅》：“男子後生為弟。”弟在《弟部》。第，達計反。買逵曰：“第，次也。”野王案，所謂甲第也。即諸侯王宅舍之名也。以兄弟之弟字為次第也。第字，在弟部。第，徒計反。《廣雅》：“第，次也。”在外（政事要略卷廿八·年中行事十二月上·181-13·15）

案：“野王”為關鍵詞。“買”應作“賈”。《名義·卷第卅八·竹部》：“第，徒計反。吹也。次也。”《大廣益會玉篇·卷第三·弟部第三十四》：“第，大例切。今為第幾也。”《大廣益會玉篇·卷第十四·竹部第一百六十六》：“第，徒計切。次第也。”可見在原本《玉篇》中或為同一條目。

(6) 町

玉……町，音徒斲反。《左傳》：‘町原防。’杜預曰：‘別為小頃町也。’《說文》：‘田踐處曰町。’《蒼頡篇》：‘田區也。’（政事要略卷五十三·交替雜事

• 281-11)

案：“玉……”为关键词。“𠩺”为“鼎”异体字。引文出自《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說文·田部》：“𠩺，田踐處曰𠩺。”可据补出文献名。《名义·卷第五·里（田）部》：“達𠩺反。區也。”《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田部第十三》：“徒頂、他頂二切。田踐處也。又他典切。𠩺𠩺，鹿迹。”

(7) 袍

《爾雅》：“袍，襦也。”野王案，以續着袍，則為襦袍。音薄褒反。（政事要略卷五十四·交替雜事·334-15）

案：“野王”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廿八·衣部》：“袍，蒲勞〈反〉¹⁵⁾，襦也。”可补《名义》文献出处。《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十八·衣部第四百三十五》：“袍，薄褒切。長襦也。”

(8) 襦

襦，《玉》：“公孫（殄）反。《禮記》：‘續為襦縵為袍。’鄭玄曰：‘衣有著之異名也。’野王案，以續著袍，則名為襦，《左氏傳》‘重縵（繭）衣裘’是也。《說文》：‘以絮曰襦，以縵曰袍。’”（政事要略卷五十四·交替雜事·335-2）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廿八·衣部》：“公殄反。繭。”《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十八·衣部第四百三十五》：“公殄切。袍也。”“襦”为铎韵字，《要略》反切下字“孫”是因字形相近而错讹。《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方暑，阙地下冰而床焉，重襦衣裘，鲜食而寝。”故《左传》引文“𠩺”字有误。

(9) 渠

渠，其於反。《尔雅》：“河，渠井一千七百一川。”野王案，渠亦川瀆也。（政事要略卷五十四·交替雜事·353-15）

案：“野王”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十九·水部》：“其反。瀆也。大也。”名义反切阙下字，可据补。《大广益会玉篇·卷第十九·水部第二百八十五》：“強魚切。溝渠。”

¹⁵⁾《名义》此处缺“反”字，据常例补。

(10) 複

師古云：“復，謂免其賦稅也。”《玉》：“音方服反。《史記》：‘徒（徙）萬家麗色（邑），皆復不事。’野王案，復，除也，謂不役也，《漢書》‘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是也。在《衣部》（政事要略卷五十九·交替雜事·453-2）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廿八·衣部》：“複，方服反。除也。”根据反切可断此处《玉篇》引文字头当为“複”字，义项出自野王案，《要略》引文增加《汉书》书证。《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十八·衣部第四百三十五》：“複，方復切。重衣也。厚也。衣有著也。又複除，不役稅也。”有“重衣”、“免除（徭役賦稅）”两个义项。“重衣”是“複”字本义。《说文·衣部》：“重衣也。从衣复。一曰褚衣。方六切。”但“免除”义源自“復”字。《要略》中的“师古云”出自《汉书·刑法志》：“中試復其戶。”《史记·秦始皇本纪》：“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四库全书本《汉书·高帝纪上》：“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複”、“復”可通，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衣部》：“複，重衣也……複 義近，故書多用復為複。《吕覽》：‘水澤復。’注曰：‘復或作複，凍重累也。’《詩》：‘陶復陶穴。’鄭注《月令》曰：‘古者複穴。’”

(11) 復

《玉》：“音方服反……複勿租稅’是也。在《衣部》復，音扶救反。《左傳》杜預曰：‘復，重也。’野王案，復，猶又也。”（政事要略卷五十九·交替雜事·453-3）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卅三·彳部》：“復，扶救反。重也。又也。返也。報安也。”“又”义项出自野王案，多杜预注书证，但未出现《左传》中“復”字原文，且无最后两个义项，故《要略》征引《玉篇》时已有删削。《大广益会玉篇·卷第十·彳部第一百十九》：“復，符六、扶救二切。重也。返復也。”

(12) 衣

衣，《玉》：“於機反。《周易》：‘黃帝堯舜垂衣裳。’野王案，《韓詩》：‘衣上曰衣，衣下曰裳。’所謂‘玄衣纁裳’是者。”（政事要略卷六十七·紉彈雜

事·539-6)

案：“玉”、“野王”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廿八·衣部》：“衣，反。服也。隱也。依也。”《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十八·衣部第四百三十五》：“衣，於祈切。上曰衣，下曰裳。衣者，隱也。又依也。所以形軀依也。又於氣切。以衣被人也。”

(13) 履

《玉篇》：“履，力几反。履，踐也。履，猶行也。”(政事要略卷八十一·紉彈雜事·626-1)

案：“玉篇”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卅六·履部》：“履，力指反。祿也。礼也。幸也。行也。福也。踐也。禮也。”《大广益会玉篇·卷第十一·履部第一百四十六》：“履，力几切。皮曰履。又踐也。祿也。《詩》云：‘福履將之。’虽然沿用原本《玉篇》反切格式，但反切下字与《大广益会玉篇》一致，且书证少于《大广益会玉篇》，疑似后人依照《名义》格式增补。

(14) 虐

虐，鯨(魚)却反。《廣雅》：“虐，可惡也。逆也。”野王案，虐，猶暴害也。(政事要略卷八十二·紉彈雜事·647-14)

案：“野王”为关键词。《名义·卷第廿三·虐部》：“虐，隼譴反。灾荷也。残也。酷也。也。”《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十三·虐部第三百八十二》：“虐，魚約切。殘也。”《要略》引文反切上字“兼”不通，或为“魚”字，形近而訛。

6、小结

通过辑佚和考校《要略》中的原本《玉篇》内容，可以总结出日本汉文史料著作在对中国古字书的辑佚功能及汉语史研究的价值：

一、橫向上，更完整地复原已佚失的中国古字书的内容，涉及到字书的字头、字头异体字情况、字的各个义项、各义项的文献出处等。

在《要略》中辑佚《玉篇》时，共补充《残卷》字头十四字、《名义》两字、《名义》和《大广益会玉篇》异体字情况各一字。而辑佚的大部分字头都能够补充和完善《名义》、《大广益会玉篇》未提及到的义项，以及明确所提及义项

的文献出处、来源，复原该字在原本《玉篇》中的原貌。

二、纵向上，更细致地探究不同时代的该字书的面貌，据此能够管窥中国古字书的成书历程。

从《要略》辑考出的原本《玉篇》，能够组成一个时代切面，据此可推测《名义》与《大广益会玉篇》成书时对原本《玉篇》在删削内容、保留义项时所遵循的准则：部分字头的义项截取自文献注疏，而部分字头一些如“復”、“複”字等，则直接援引野王案语。另外，能推测《大广益会玉篇》中重出字在原本《玉篇》中的分布。如在人、糞二部均出现的“僕”字，以及在竹、弟二部均出现的“第”字，在原本《玉篇》中很可能是在各在同一条目下出现，之后在重修《玉篇》时被整理、一分为二，构成重出。

三、在文字学研究上，日藏汉文典籍的抄本材料，可以提供汉字在域外流传时异体、异写、异构的实例，如“枸”、“櫛”字等条目，为分析日藏文献的汉字使用特点以及汉字域外传播的演变规律提供实证材料。

四、更正确地整理日藏汉文典籍，订正错讹。

本文的辑考共涉及到《名义》与《要略》两部域外汉籍，考校对《名义》现有的条目进行了修订，主要集中表现于字音部分。如“櫛”、“渠”二字的反切下字讹误或遗漏，“續”字本应为直音法，原文衍“反”字等。尽管国史大系本《要略》已为日本学界认定为“研究最为充分”的版本，但仍在“叮”、“襴”、“複”、“虐”、“服（服）”、“堰（堰）”等字头下皆发现汉字认定时存在不同程度的讹误，故为其进一步修订提供了参考。

《要略》作为日本平安时期法律制度的史料著作代表，反映了专门类史籍对中国古字书的征引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专门类的史籍能从记录内容着手，最大程度地判断出史籍的成书时代，因而克服了其他性质或门类的域外汉籍往往无法判断成书年代的这一障碍，进而限定了古字书的时间范围，更客观、精准地传达了一定时期内古字书的面貌。

二、专门类史籍征引字头有“总体分散、相对集中”的特点。因其内容性质“专门”，故用字有固定的使用场景，语义场相关的文字使用集中。如《要略》涉及记载朝仪制度，则涉及官场礼仪穿着的相关文字出现频率上升，如《衣部》

字；涉及官吏政务，关于食、住、行等民生相关文字就相应增多。字头所属部的分布情况可参见表2：

表2 《要略》现存卷中所引原本《玉篇》字头所属部分布情况

部首	田部	人部	舟部	木部	言部	竹部	衣部	糸部	水部	阜部	彳部	履部	虎部
字数	2	1	1	2	2	1	4	1	1	1	1	1	1

可见征引时原本《玉篇》的留存状况要比目前现世的卷部要完整得多。

三、专门类史籍征引古书是为阐述内容服务，并无字书或佛经音义类典籍完整呈现字头含义的编纂目的，故征引词条会根据语境而对内容进行删削，义项和文献的保留具有随选择性。如“服（𦑔）”字，仅保留了五个义项中的一个相关义项——“衣服”，且仅保留了少部分文献来源和原句；又如“復”字征引时删去了文献原句，仅保留明确指名义项的注疏。当然，有可能是由于原本《玉篇》的不断转抄、散佚，《要略》在征引时所据的原本《玉篇》版本就已被删削至此，但更有可能的是由于条目字数庞大且与语境相关联系较少，《要略》在征引时主动做了选择性的删削。

四、重要的专门类史籍会被官方多次重修，故存在个别词条是后人仿照相同格式整理补入，如“履”字。史籍中文献引用层层套叠，关键词与引文关系不直接明了，相距甚远，难以决断。再加上《要略》引文的反切上字与《名义》不一致，如“叮”、“訂”字二字，虽同母不同字，征引内容复杂难辨。

因此，征引鲜明的时代性、所属字部的分散性、引字使用的类聚性、征引目的的选择性、征引内容的复杂性等特点反映出，从日本专门类史料著作征引中辑佚中国古字书，需要更实际客观地评价其反映当时字书中语言文字发展情况，以此判断中国古字书的留存状态及其在中日文化交流起到的作用。同时更应该看到，日本史料著作有使用中国古字书来阐释的传统，应当予以关照。从《政事要略》所辑部分条目属于间接引用的材料来看，应该还有大量征引中国古字书的日本汉文史料著作需要被发现，它们的文献学与汉语史的学术价值不言而喻。

参考文献

日文文献

- 和田英松,《本朝書籍目錄考証》,明治書院,1961年。
- 太田晶二郎,《〈政事要略〉補考》,《新訂増補国史大系月報》第6期,1964年。
- 虎尾俊哉,《政事要略》,《国史大系書目解題》,吉川弘文館,1971年。
- 木本好信、大島幸雄,《政事要略總索引》,国書刊行會,1982年。
- 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編,尊經閣善本影印集成(36)《政事要略》(金澤文庫本),八木書店,2006年。
- 大阪市立大學學術情報綜合中心福田文庫所藏本《政事要略》(索書號:322·1-KOR-福田文庫)(福田文庫本)
- 阿部猛,《詳細 政事要略索引》,同成社,2007年。
- 黑板勝美編,《新訂増補国史大系(28)·政事要略》,吉川弘文館,1935年。
- 高田宗平,《日本古代〈論語義疏〉受容史的研究》,搞書房,2015年。

中文文献

-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國書店,1983年。
- 釋空海,《篆隸萬象名義》,台聯國風出版社,1957年。
-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2015年。
- 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玉篇》殘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永瑤,《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張伯偉,《域外漢籍研究入門》,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王曉平,《日本詩經學文獻考釋》,中華書局,2012年。
- 金程宇,《近十年中國域外漢籍研究述評》,載於《南京大學學報》,2010年第3期。
- 陳東輝,《日本歷代語文辭書對漢語史研究的重要價值》,《辭書研究》,2012年第2期。
- 王小盾,《域外漢籍研究中的古文書和古記錄》,《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六輯),中華書局,2010年。
- 高田宗平,《淺論日本古籍中所引〈論語義疏〉——以《令集解》和《政事要略》為中心》,《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十五輯),中華書局,2017年。